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耀欽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3 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4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
05 第1項亦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然本院
08 認存款分散於多帳戶，餘額僅與解送費用相當，無處分實
09 益，而保險理賠金、勞退金、老年年金均屬聲請人維持生活
10 所必需，且其自陳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因車禍受傷且罹患慢
11 性腎衰竭併末期腎病變等病症，已用於自身醫療費、照護費
12 等花費殆盡，亦無法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
13 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
14 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
15 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6 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7 分析研判表影本、部分醫療費與照護費收據影本、本院114
1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19 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
20 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
21 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6 附表：

27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1) 郵局存款：875元 (2) 土地銀行存款(年金專戶)：123元	多數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顯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3) 仁武區農會存款：94元	
2	台灣人壽保險理賠金	36,300元(114年6月匯入郵局帳戶中旋即領出)	聲請人於114年5月間因多處骨折至醫院急診，且本身亦有慢性腎衰竭併末期腎病變等病症，醫囑顯示生活無法自理，現住於護理之家，本院認該理賠金屬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不予處分。
3	勞保勞退一次退	37,573元(112年5月10日領取)	聲請人主張罹患疾病生活無法自理，已用於生活花費殆盡，不屬清算財團財產。
4	勞保老年年金	233,717元(114年2月9日領取)	雖聲請人於存入年金專戶隔日旋即領出，然本院認仍屬不得扣押之財產，且聲請人提出相關收據影本，主張已用自身醫療費、照護費等花費殆盡，無法處分。
另聲請人主張原有機車逾耐用年限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報廢(僅領有回收金300元)，而其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僅2,891元，台灣人壽為醫療險無解約金，本院認均非屬清算財團。			